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 2019 年教研室工作年度考核和“优秀教研室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系、公共教学部（思政课部）：

根据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学教研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期末工作安排，现开展 2019 年教研室工作年度考核和“年度优秀教研室”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研室工作年度考核

（一）教研室考核内容

1. 教研室主任暨成员履职履责情况。
2. 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。
3. 教研室教研档案建设情况、经费使用效益分析。
4. 教研室工作年度突出业绩及特色亮点与成效等。
5. 教研室工作年终综述情况。

（二）考核提供要件

1. 教研室年初工作计划及教研室工作年终综述（综述内容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内容：教研室队伍构成情况分析、教研活动开展及成效分析、教研室档案建设情况、特色亮点和典型案例含图片、全年教研经费使用情况、教研室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情

况等)。

2. 分学期教研室工作手册(2019年春季学期、2019年秋季学期)。

3. 经系部审核的教研室工作年度考核自评表(附件1)。

4.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以上要件所有教研室均须在12月23日前经系部审核后向教务处提供。

(三) 说明: 心理健康教研室与就业创业教研室由公共教学部(思政课部)进行业务指导, 所有考核材料及相关推荐审查归口公共教学部(思政课部)。

二、“优秀教研室”评选

(一) 评选条件

1. 教研室教师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, 热爱教育事业, 忠于职守, 为人师表, 团结协作。

2. 教研室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良好, 全年无教学责任事故。

3. 教研室积极承担和落实教学任务好, 积极参与“三教”改革和“一案四标”建设, 认真完成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, 教学效果好; 团队成员年度公开课开出率达100%; 在学生评教中, 教研室承担课程的平均满意度不低于90%。

4. 指导学生毕业技能考核抽查和毕业设计任务完成好, 在院级抽查中, 合格率达到100%, 在省级抽查中依据合格率和排名情况再予适当加分。

5. 积极组织教学研究与改革, 有效推行教育信息化及现代化教学手段, 教学改革效果良好, 成果与亮点突出; 在政府(含

学院)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以及“说专业”或“说课程”比赛活动中,有团队成员荣获三等奖及以上名次。

6.有计划开展教研室活动,教研室管理规范,经费利用率高,活动有记录,档案健全。

(二) 评选指标

学院按不超过全院教研室总数的 20%进行择优评选。

(三) 评选程序

1.系部推荐。符合条件的教研室填写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优秀教研室申报表》(附件 2)经系部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,申请时可以另附佐证材料。

2.学院评审。学院教务处组织对各系、部推荐的优秀教研室进行评审。

3.表彰奖励。学院对“优秀教研室”给予一次性奖励,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次年教研经费按人头浮动增加 200 元/人。

4.相关考核材料及推荐材料需提交电子、纸质档各 1 份,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黎波 电话:13807312077 QQ:122347277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19 年 12 月 4 日

附件 2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年度优秀教研室申报表

教 研 室			所属专业 系 部		教研室 主 任	
教 研 室 成 员	教师姓名	职称/职务		教授课程		考勤情况
						
教 研 室 工 作 开 展 情 况						
特 色 及 成 果						

所在系部推荐意见	
教务处意见	
学院审定意见	